**附件2**

**面试须知**

1.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面试，未按时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 考生到达指定考点后，根据1楼大厅张贴的候考室安排到指定房间候考。进入候考室后按要求签到，并关闭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统一封存保管。对在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时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走动、高声喧哗，如有特殊情况请举手示意候考室工作人员解决。

4. 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抽签顺序进入面试考场。进入面试考场后不得向面试考官透漏姓名、就读院校及专业、经历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 面试以结构化面试形式进行，满分为100分。面试时间10分钟/人，面试结束前2分钟由考场工作人员进行提示，面试时间到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。

6. 考生面试结束，须在考场外等候成绩公布，期间不得与其他候考考生交流。听取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后尽快离开考场，不得在面试考场、候考室周围逗留。

7. 考生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